**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建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装饰保温一体板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建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刘炳文（410721197201054530） | | | | 联系人 | | 刘炳文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路北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8790660058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路北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2019-410721-30-03-016614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5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500 |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2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4%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21年6月 | | | | |
|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建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路北，该公司投资500万元新建“新乡市建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装饰保温一体板项目”。该公司租赁河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500m2，经现场查勘，设备未安装，不具备生产能力。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第56类：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名录规定：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隔音、隔热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中包括搅拌、复合工艺，不是单纯的板材切割、打磨、成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市建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路北。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四周环境为：西侧为农田，东侧为蔬菜大棚，南侧为新乡市全家福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项目周围敏感点为：东南侧265m处的王府王村，东南侧1350m处的巴寨村。项目周围环境如下图所示：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1557708591(1).png**  搅拌车间  蔬菜大棚  项目厂址  70m  新乡市全家福  杂粮食品有限公司  265m  新胡线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建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装饰保温一体板项目 | | 2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路北 | | 3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建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 | 4 | 占地面积 | 2500m2 | | 5 | 产品方案 | 年产20万平方米装饰保温一体板 | | 6 | 总投资 | 50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8人，一班生产（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内设备未安装，不具备生产条件，现状照片如下。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434ce74488a0678ec6eff788d687e40.jpg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2a66307744cb4f52a8e6b1bb60f3bcd.jpg  **附图2 厂房现状图**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为2450m2。 | 租赁  现有 | | 办公室 | 1间，建筑面积共为50m2、 | | 2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卸料、投料、搅拌过程均位于密闭车间内，粉尘经负压收集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废水治理措施 | 化粪池1座，容积5m3  沉淀池、收集池各1座，容积均为2.5m3。 | 新建 | | 固废治理措施 | 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2 | 新建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厂区自备井 | / |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供给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 1 | 压力机 | / | 4 | | 2 | 电锯 | / | 1 | | 3 | 剪板机 | / | 1 | | 4 | 折弯机 | / | 1 | | 5 | 空压机 | / | 2 | | 6 | 手动搅拌机 | / | 1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1 | 装饰成品板 | 0.5万立方米 | 主要采用铝板、瓷砖、石材等板材。 | | 保温成品板 | 0.5万立方米 | 主要采用岩棉板。 | | 2 | 干粉砂浆 | 35t/a | 外购配置好的干粉砂浆，存储于密闭搅拌间，袋装，25公斤/袋，日用量约为4袋。 |   **干粉砂浆：**本项目所用干粉砂浆是由水泥、沙土等粉状原料混合而成的，本项目直接外购厂家配置好的袋装干粉砂浆，不在厂区内配置。  **岩棉板**：是以[玄武岩](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84%E6%AD%A6%E5%B2%A9/1010951)为主要原材料，经高温熔融加工而成的无机纤维板。  **瓷砖：**是以耐火的[金属氧化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91%E5%B1%9E%E6%B0%A7%E5%8C%96%E7%89%A9/1878178)及半金属氧化物，经由研磨、[混合](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7%E5%90%88/10963222)、压制、[施釉](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D%E9%87%89/9679980)、[烧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7%E7%BB%93/949800)之过程，而形成的一种耐酸碱的瓷质或石质等，建筑或装饰材料，称之为瓷砖。  **5、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30-03-016614（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符合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条、第3款，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缘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表5。  表5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条、第3款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 本项目为生产装饰保温一体板。 | 相符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品 | 装饰保温一体板 | 装饰保温一体板 | 相 符 | | 投资 | 500万元 | 500万元 | 相 符 | | 设备 | 压力机4台、电锯1台、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等 | 压力机4台、电锯1台、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等 | 相 符 | | 生产  规模 | 年产装饰保温一体板20万平方米 | 年产装饰保温一体板20万平方米 | 相 符 | | 生产工艺 | 采购装饰成品板、保温成品板-剪切-配重-检测-成品。 | 采购装饰成品板、保温成品板-剪切-复合-配重-检测-成品。 | 相 符 | | 建设  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 | 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 | 相 符 |   **6、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表7。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本项目位于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路北。 | 不属于 | | 工业准入优先区：新乡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不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禁止  开发区 |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 | | 新乡县  水源地 | 朗公庙镇地下水井群 | | 一级保护区：1号井取水井：东厂界向东外延50米，北厂界向北外延50米，水厂南厂界以北，公路S229以东的区域，2号井取水井外围50米，S229公路以西的区域，3号井取水井外围50米，S229以东的区域。 | 本项目距朗公庙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3750m。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路北。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二类工业项目：轻工； | | | 本项目为装饰保温一体板加工。 | 属于 |   由表7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本项目不属于《通知》内划定的新乡市主体功能分区，根据《通知》规定：实施细则所列4种类型分区尚未覆盖的区域，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参照农产品主产区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8 与农产品主产区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参照农产品主产区 | 1.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除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肉禽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粪便处理、部分餐饮场所以及核与辐射项目外，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2.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3.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 （1）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类的建设项目。  （2）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会影响粮食安全。  （3）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由表8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7、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三年行动》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9、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 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  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为装饰保温一体板生产。 | 不属于 | | 10、加快化解过剩产能（1）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更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全面淘汰不达标的落后、过剩产能和企业，以水泥、砖瓦、耐火材料、化工、  炭素等行业为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等已完成淘汰的行业企业死灰复燃。 | 本项目为装饰保温一体板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 | 不属于 | |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 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  清洁化改造。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 | 不属于 |   由表9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的相关规定。  **8、与《新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10 与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着力调整产业布局 | 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年4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对于限制类工业产能和装备，因地制宜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提前淘汰。 | 本项目属于保温一体板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行业。 | 相符 | | 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 本项目属于保温一体板制造，不使用锅炉。 | 不涉及 | | 57.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 | 继续推进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内不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应急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 企业按照要求按照用电监控且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相关规定。  **9、本项目与《新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对比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新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生产工序 | 管理理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原料储存、投料 |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 | 本项目粉状原料为袋装干粉砂浆，干粉砂浆存储于单独密闭搅拌间，投料、搅拌均在密闭搅拌间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 相符 | | 切割工序 | 钢材等离子、等离子切割烟气优先采用底部烟气收集，无法安装底部烟气收集设施的必须配套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烟气，并进行除尘处理。 |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用水切割，不会产生粉尘 | 相符 | | 厂区内道路扬尘管理 | 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厂区空地要进行绿化，不得有裸露土地。 | 厂区建成后主干道路全部硬化，空地种植绿色植物。 | 相符 |   **10、与《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12 与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7、大力压减过剩和低效产能。  （1）加强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用煤管控。 | 积极落实《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对于使用列入淘汰落后装置的企业，自2019年起实行最严格的重污染天气管控，黄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实施最大程度停限产。结合我市产业特色，鼓励各县（市）、区采取措施提前关停使用列入淘汰目录落后装置的企业。 | 本项目为装饰保温一体板生产，不属于行业落后装置。 | 不属于 | | 31、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逐企建立清单台账。2019年10月底前，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 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不产生粉尘；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投料、搅拌位于单独密闭搅拌间，废气经负压抽风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外购干粉砂浆采用袋装，篷布运输汽运至生产车间，卸料过程位于厂区内密闭隔间；厂区道路实施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不能绿化的采取硬化，对于原料干粉砂浆，存储于单独密闭搅拌间，篷布遮盖。 |  | | 47、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2）科学制定减排措施。 | 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绩效较差的企业；企业内部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对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化工等企业，尽可能通过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也可实施便于操作的分阶段、分轮次轮流停产方案。 | 本项目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制定减排措施。 | 相符 | | 48.实施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1）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 | 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各地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填报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于10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审核汇总。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政府环保要求，填报错峰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 相符 |   由表12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属于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管理要求，不再对豫环文[2019]84号文进行列表分析。  **11、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安装范围 |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满足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km，南北最大距离34.5km，总面积523.6 km2。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自然资源**  新乡县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19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1 | 70 | 144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6 | 35 | 160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6 | 60 | 2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40 | 110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08mg/m3 | 4mg/m3 | 52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178 | 160 | 111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NO2、O3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19年，新乡市PM10平均浓度10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8%，；PM2.5平均浓度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降幅8.2%，SO2平均浓度1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微克/立方米，降幅15.8%；NO2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降幅10.2%；O3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微克/立方米，降幅11.9%，CO第95百分位浓度2.08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22毫克/立方米，降幅9.6%。优、良天数204天，优、良天数比例55.9%，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同比优、良天数增加27天，上升4.1个百分点。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孟姜女河。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青龙路化肥厂东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15 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数据**（**2020年6月）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29.25 | 0.87 | 0.119 | | 执行标准 | 40 | 2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0年6月东孟姜女河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数据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地下水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的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  评价区域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大面积的农田等。评价区域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6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向** | **距离厂界** | **保护级别** | | 噪声  环境空气 | 王府王村 | 东南侧 | 265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巴寨村 | 东南侧 | 1350m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朗公庙镇水源保护区 | 西侧 | 3750m |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标准值见表17。  表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 /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日平均 | 150 | | 1h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日平均 | 80 | | 1h平均 | 200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日平均 | 30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日平均 | 75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日平均 | 150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以及新乡市地表水水质目标清单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无量纲）** | **COD** | **NH3-N** | **TP** | | 标准值 | 6-9 | 40 | 2.0 | 0.4 |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9。  表19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项目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无量纲） |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耗氧量指数 | 3.0 | | NH3-N | 0.5 | | 总大肠菌群 | 3.0个/(CFUc/100mL) |   **4、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5、土壤**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2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限制（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单位 | | 1 | 砷 | 60 | mg/kg | | 2 | 镉 | 65 | mg/kg | | 3 | 六价铬 | 5.7 | mg/kg | | 4 | 铜 | 18000 | mg/kg | | 5 | 铅 | 800 | mg/kg | | 6 | 汞 | 38 | mg/kg | | 7 | 镍 | 900 | mg/kg | | 8 | 四氯化碳 | 2.8 | mg/kg | | 9 | 氯仿 | 0.9 | mg/kg | | 10 | 氯甲烷 | 37 | mg/kg | | 11 | 1，1-二氯乙烷 | 9 | mg/kg | | 12 | 1,2-二氯乙烷 | 5 | mg/kg | | 13 | 1,1-二氯乙烯 | 66 | mg/kg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mg/kg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mg/kg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mg/kg | | 17 | 1,2-二氯丙烷 | 5 | mg/kg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10 | mg/kg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6.8 | mg/kg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mg/kg | | 21 | 1,1,1-三氯乙烷 | 840 | mg/kg | | 22 | 1,1,2-三氯乙烷 | 2.8 | mg/kg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mg/kg | | 24 | 1,2,3三氯丙烷 | 0.5 | mg/kg | | 25 | 氯乙烯 | 0.43 | mg/kg | | 26 | 苯 | 4 | mg/kg | | 27 | 氯苯 | 270 | mg/kg | | 28 | 1,2-二氯苯 | 560 | mg/kg | | 29 | 1,4-二氯苯 | 20 | mg/kg | | 30 | 乙苯 | 28 | mg/kg | | 31 | 苯乙烯 | 1290 | mg/kg | | 32 | 甲苯 | 1200 | mg/kg | | 33 | 对间二甲苯 | 570 | mg/kg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mg/kg | | 35 | 硝基苯 | 76 | mg/kg | | 36 | 苯胺 | 260 | mg/kg | | 37 | 2-氯酚 | 2256 | mg/kg | | 38 | 苯并[a]蒽 | 15 | mg/kg | | 39 | 苯并[a]芘 | 1.5 | mg/kg |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mg/kg |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mg/kg | | 42 | [䓛](http://www.baidu.com/link?url=u-bPATbp_np8HxL_32tnBQxdWZgz7tf8yHop5iDwjeLGkclw6uqwwlPFd2EPTGzt-TYwmdqqALjMkC6EylzgSpQyNNtlozdSK8esBqxpzr2CdEIC7vx1BbNLRklHCVskOE_S_Q5SfV1oOJqh_EHscyprKpO-HuipXkjTAuKKKVi) | 1293 | mg/kg | | 43 | 二苯[a，h]并蒽 | 1.5 | mg/kg | | 44 | 茚并[1,2,3-cd]芘 | 15 | mg/kg | | 45 | 萘 | 70 | mg/kg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2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  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 废气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10mg/m3  厂界：0.5mg/m3 | |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排放浓度10mg/m3  周界外最高浓度0.5mg/m3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噪声 | 昼间 | 60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 | |
|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3-N0t/a，颗粒物0.0035t/a（有组织0.0035t/a），SO20t/a，NOX0t/a，VOCS0t/a。本项目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拟从新乡市瑞科供热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拆改削减量剩余的3.457098t中调剂给本项目0.007t/a作为替代量。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装饰保温一体板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S、N  剪切  装饰成品板  成品  检测  配重  复合  剪切  保温成品板    干粉砂浆  水  搅拌  **图例：S：固废； N：噪声；G：废气**  G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剪切：将外购的装饰成品板和保温成品板在生产车间内采用电锯、剪板机等机械设备加工成合适尺寸，该过程采用水切法，不会产生粉尘。  （2）搅拌：先在搅拌桶中倒入水，再将袋装干粉砂浆倒入桶中，然后利用手动搅拌机将干粉砂浆和水搅拌均匀，变为水泥砂浆。在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2）复合：利用搅拌好的水泥砂浆将切割好的保温板、装饰板复合到一起。  （3）配重：复合好以后经手工简易压力机加压配重成成品。  （4）检测：加工好的装饰保温一体板经检测满足各项性能指标，合格即为成品。 |
|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气 | 投料、搅拌 | 颗粒物 | 投料、搅拌位于单独密闭搅拌间内，产生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 | 设备清洗废水 | 设备清洗水回用于水泥砂浆配制。 | | 切割时产生废水 | 切割废水通过管道，排至沉淀池，上清液进入收集池，由水泵通过管道抽至切割工序，循环使用。 | | 固废 | 剪板机、电锯等设备运行 | 边角废料 | 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 | 沉淀池 | 沉渣 | | 袋式除尘器 | 收尘灰 | 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回用于生产。 | | 噪声 | 剪板机、电锯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投料搅拌 | 颗粒物 | 0.35t/a  0.583kg/h  117mg/m3 | 0.0035t/a  0.00583kg/h  1.17mg/m3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57.6t/a） | COD  SS  氨氮  TP  TN | 250mg/L，0.0144t/a  200mg/L，0.0115t/a  25mg/L，0.00144t/a  4mg/L，0.0002t/a  30mg/L，0.00173t/a | 0 |
| 固  体  废  物 | 剪板机、电锯等设备运行 | 边角废料 | 10t/a | 0 |
| 沉淀池 | 沉渣 | 2t/a | 0 |
| 袋式除尘器 | 收尘灰 | 0.3465t/a | 0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剪板机、电锯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45.9-53.2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等工程，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1）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干粉砂浆储存、投料、搅拌均在密闭搅拌间内进行。本项目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评价提出：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密闭搅拌间，原料存放、拆袋、投料、搅拌等工序均在密闭搅拌间内进行，搅拌间设置负压收风系统，投料、搅拌废气经负压抽风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干粉砂浆年用量为35t，产尘量约为原料的1%，则粉尘产生量为0.35t/a。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9%计，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m3/h，年工作600h，则粉尘排放量为0.0035t/a，排放速率为0.00583kg/h，排放浓度为1.17mg/m3，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的特别限值要求，且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3限值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污染源模式化参数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9.2℃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表25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量/（m3/h）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1 | 排气筒 | 0 | 0 | 75 | 15 | 0.4 | 5000 | 25 | 600 | 正常 | 0.0058 |   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点源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所有点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6 有组织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最大落地浓度 | | | D10%  （m） | | Cmax（mg/m3） | Pmax（%） | 出现点（m） | | 排气筒P1 | PM10 | 450 | 0.0006 | 0.13 | 193 | / |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6mg/m3，占标率为0.13%，出现距离为193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见表27和表28。  **表27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表28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最大地面浓度占  标率Pmax（%） | 最大落地  距离（m | D10%（m） | 评价等级 | | 生产车间 | 有组织 | PM10 | 0.05 | 255 | / | 三级 |   由上表27、28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8.1.2条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排放量/(t/a)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1 | P1 | 颗粒物 | 1.17 | 0.00583 | 0.0035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0.0035 |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是职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每天在配置水泥砂浆以前会对搅拌桶进行清洗，清洗水量为0.03t/d，清洗过后，再按比例在搅拌桶中直接加入水和干粉砂浆，进行水泥砂浆的配置，清洗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采用水切法。切割过程配备水循环利用设施，每天使用水量为1t/d，厂区内建设1座收集池和沉淀池，容积均为2.5m3，共为5m3，切割产生的废水通过操作台下方水槽收集，再由管道引至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排至收集池，由水泵通过管道抽至切割操作台，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沉淀池与收集池均位于车间内部。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以平均每人3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24m3/d(72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92m3/d(57.6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3-N 25mg/L、TP4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剪板机、电锯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45.9~53.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表3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源强 单位：dB（A） | 治理措施 | | 1 | 压力机 | 4台 | 70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2 | 电锯 | 2台 | 85 | | 3 | 剪板机 | 1台 | 80 | | 4 | 折弯机 | 1台 | 80 | | 5 | 搅拌机 | 1台 | 75 |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LA(r0) -20×Lg(r/r0)-ΔL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采取治理措施（减震、隔音等）降噪效果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dB（A）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 东厂界 | 53.2 | 60 | 达标 | | 北厂界 | 48.9 | 60 | 达标 | | 西厂界 | 45.9 | 60 | 达标 | | 南厂界 | 50.2 | 6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在45.9~53.2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因此噪声在厂房密闭隔音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剪板机、电锯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边角废料、沉淀池产生沉渣、袋式除尘器的收尘灰。边角废料产生量为10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2t/a，处置措施为：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为0.3465t/a，处置措施为：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回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固废处置率可以达到100%，评价认为，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土壤**  5.1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环境敏感程度和占地规模共同判定：  （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面积2500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 “其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3）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北边50m范围内存在农田，为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敏感区。  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3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  **规模**  **评价工**  **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敏感程度**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属于III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敏感。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三级评价，应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本次工程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共设置了3个土壤监测点位（3个表层样点）。该企业委托河南识秒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该厂区内进行了土壤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33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编号 |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依据 | 取样深度 | 检测项目 | 土地性质 | | 1# | 厂  区  内 | 厂界内东南 | 新建项目 | 1个表层样  0～0.2m | GB36600-2018表1中45项因子+特征因子石油烃+pH | 建设  用地 | | 2# | 厂界内西南 | 1个表层样  0～0.2m | 特征因子：石油烃+pH | | 3# | 厂界内西北 | 1个表层样  0～0.2m |   表34 厂区内土壤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厂区内 | 标准限值 | 检出限 | 达标情况分析 | | 1 | 砷 | 10.5 | 60 | 0.01 | 达标 | | 2 | 镉 | 0.14 | 65 | 0.01 | 达标 | | 3 | 六价铬 | 未检出 | 5.7 | 2 | 达标 | | 4 | 铜 | 18 | 18000 | 1 | 达标 | | 5 | 铅 | 19 | 800 | 0.1 | 达标 | | 6 | 汞 | 0.03 | 38 | 0.002 | 达标 | | 7 | 镍 | 28 | 900 | 3 | 达标 | | 8 | 四氯化碳 | 未检出 | 2.8 | 0.0013 | 达标 | | 9 | 氯仿 | 未检出 | 0.9 | 0.0011 | 达标 | | 10 | 氯甲烷 | 未检出 | 37 | 0.0010 | 达标 | | 11 | 1，1-二氯乙烷 | 未检出 | 9 | 0.0012 | 达标 | | 12 | 1,2-二氯乙烷 | 未检出 | 5 | 0.0013 | 达标 | | 13 | 1,1-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12 | 0.001 | 达标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66 | 0.0013 | 达标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54 | 0.0014 | 达标 | | 16 | 二氯甲烷 | 未检出 | 616 | 0.0015 | 达标 | | 17 | 1,2-二氯丙烷 | 未检出 | 5 | 0.0011 | 达标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未检出 | 10 | 0.0012 | 达标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未检出 | 6.8 | 0.0012 | 达标 | | 20 | 四氯乙烯 | 未检出 | 53 | 0.0014 | 达标 | | 21 | 1,1,1-三氯乙烷 | 未检出 | 840 | 0.0013 | 达标 | | 22 | 1,1,2-三氯乙烷 | 未检出 | 2.8 | 0.0012 | 达标 | | 23 | 三氯乙烯 | 未检出 | 2.8 | 0.0012 | 达标 | | 24 | 1,2,3三氯丙烷 | 未检出 | 0.5 | 0.0012 | 达标 | | 25 | 氯乙烯 | 未检出 | 0.43 | 0.001 | 达标 | | 26 | 苯 | 未检出 | 4 | 0.0019 | 达标 | | 27 | 氯苯 | 未检出 | 270 | 0.0012 | 达标 | | 28 | 1,2-二氯苯 | 未检出 | 560 | 0.0015 | 达标 | | 29 | 1,4-二氯苯 | 未检出 | 20 | 0.0015 | 达标 | | 30 | 乙苯 | 未检出 | 28 | 0.0012 | 达标 | | 31 | 苯乙烯 | 未检出 | 1290 | 0.0011 | 达标 | | 32 | 甲苯 | 未检出 | 1200 | 0.0013 | 达标 | | 33 | 对间二甲苯 | 未检出 | 570 | 0.0012 | 达标 | | 34 | 邻二甲苯 | 未检出 | 640 | 0.0012 | 达标 | | 35 | 硝基苯 | 未检出 | 76 | 0.09 | 达标 | | 36 | 苯胺 | 未检出 | 260 | 0.1 | 达标 | | 37 | 2-氯酚 | 未检出 | 2256 | 0.06 | 达标 | | 38 | 苯并[a]蒽 | 未检出 | 15 | 0.1 | 达标 | | 39 | 苯并[a]芘 | 未检出 | 1.5 | 0.1 | 达标 | | 40 | 苯并[b]荧蒽 | 未检出 | 15 | 0.2 | 达标 | | 41 | 苯并[k]荧蒽 | 未检出 | 151 | 0.1 | 达标 | | 42 | [䓛](http://www.baidu.com/link?url=u-bPATbp_np8HxL_32tnBQxdWZgz7tf8yHop5iDwjeLGkclw6uqwwlPFd2EPTGzt-TYwmdqqALjMkC6EylzgSpQyNNtlozdSK8esBqxpzr2CdEIC7vx1BbNLRklHCVskOE_S_Q5SfV1oOJqh_EHscyprKpO-HuipXkjTAuKKKVi) | 未检出 | 1293 | 0.1 | 达标 | | 43 | 二苯[a，h]并蒽 | 未检出 | 1.5 | 0.1 | 达标 | | 44 | 茚并[1,2,3-cd]芘 | 未检出 | 15 | 0.1 | 达标 | | 45 | 萘 | 未检出 | 70 | 0.1 | 达标 | | 46 | pH | 7.32 | / | / | / | | 47 | 石油烃 | 未检出 | 4500 | / | 达标 | | 2# | 石油烃 | 未检出 | 4500 | / | 达标 | | 2# | pH | 7.41 | / | / | / | | 3# | 石油烃 | 未检出 | 4500 | / | 达标 | | 3# | pH | 7.19 | / | / | / |   由上表可知，该企业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5.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保温一体板，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来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为干粉砂浆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员工生活污水、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边角废料、沉渣、收尘灰。原料卸料至密闭搅拌间储存，搅拌、投料工序均位于密闭搅拌间内，产生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切割废水经收集池、沉淀池处理回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和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生活污水、一般固废，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2）过程防控措施  原料卸料至密闭搅拌间储存，搅拌、投料工序均位于密闭搅拌间内，产生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为边角废料、沉渣、收尘灰，边角废料、沉渣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厂区内采取硬化措施，对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截留。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评价建议企业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该企业的土壤环境现状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实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强化厂区绿化条件下，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六、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路北，对照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知，该厂属于工业用地。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厂房内密闭进行，原料储存、投料、搅拌均在单独密闭搅拌间内进行，密闭车间距南侧的新乡市全家福食品有限公司70m，不会对新乡市全家福食品有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3-N0t/a，颗粒物0.0035t/a（有组织0.0035t/a），SO20t/a，NOX0t/a，VOCS0t/a。本项目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拟从新乡市瑞科供热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拆改削减量剩余的3.457098t中调剂给本项目0.007t/a作为替代量。  **八、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环保投资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装置 | 投资估算 | | 1 | 废气 | 投料、搅拌 | 颗粒物 | 原料卸料至密闭搅拌间储存，搅拌、投料工序均位于密闭搅拌间内，产生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5 | | 无组织 | 粉尘 | 外购干粉砂浆采用袋装，篷布运输汽运至生产车间，卸料过程位于厂区内密闭隔间；进厂道路全部实施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不能绿化的采取硬化，对于原料干粉砂浆，存储于单独密闭搅拌间，篷布遮盖。 | 10 | | 2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总磷、TN | 化粪池1座，容积5m3  沉淀池、收集池各1座，容积均为2.5m3。 | 1 | | 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水 | | 3 | 固废 | 剪板机、电锯等设备运行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1 | | 沉淀池 | 沉渣 | | 袋式除尘器 | 收尘灰 | | 4 | 噪声 | 剪板机、电锯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1 | | 5 | 根据管理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 | | | | 2 | | 合计 | | | | | 20 |   表36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物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设施验收 | 执行标准 | | 1 | 废气 | 投料 | 颗粒物 | 原料卸料至密闭搅拌间储存，搅拌、投料工序均位于密闭搅拌间内，产生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 无组织 | 粉尘 | 外购干粉砂浆采用袋装，篷布运输汽运至生产车间，卸料过程位于厂区内密闭隔间；进厂道路全部实施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不能绿化的采取硬化，对于原料干粉砂浆，存储于单独密闭搅拌间，篷布遮盖。 | | 2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TP、TN | 化粪池1座，容积5m3  沉淀池、收集池各1座，容积均为2.5m3。 | / | | 切割产生废水 | | 3 | 固废 | 剪板机、电锯等设备运行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4 | 噪声 | 剪板机、电锯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 | 5 | 管理措施 | 根据管理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 |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投料粉尘 | 颗粒物 | 原料卸料至密闭搅拌间储存，搅拌、投料工序均位于密闭搅拌间内，产生粉尘经负压抽风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
| 无组织 | 粉尘 | 外购干粉砂浆采用袋装，篷布运输汽运至生产车间，卸料过程位于厂区内密闭隔间；进厂道路全部实施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不能绿化的采取硬化，对于原料干粉砂浆，存储于单独密闭搅拌间，篷布遮盖。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  SS  氨氮  TP  TN |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 / |
| 切割产生废水 | 切割废水通过操作台水槽，由管道排至沉淀池沉淀，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流入收集池，由水泵通过管道抽至切割操作台，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固  体  废  物 | 剪板机、电锯等设备运行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沉淀池 | 沉渣 |
| 袋式除尘器 | 收尘灰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回用于生产。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剪板机、电锯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在45.9~53.2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一、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新乡市建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装饰保温一体板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721-30-03-016614。  **2、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新胡线与新原路交叉口向东3公里处路北，对照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知，该厂属于工业用地。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厂房内密闭进行，原料储存、投料、搅拌均在单独密闭搅拌间内进行，密闭车间距南侧的新乡市全家福食品有限公司70m，不会对新乡市全家福食品有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评价提出：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密闭搅拌间，原料存放、拆袋、投料、搅拌等工序均在密闭搅拌间内进行，搅拌间设置负压收风系统，投料、搅拌废气经负压抽风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0.0035t/a，排放速率为0.00583kg/h，排放浓度为1.17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的标准要求，且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3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是职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水、切割时用水，本项目设备清洗水直接回用于水泥砂浆的配制，不外排；切割时用水通过操作台水槽，由管道排至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流入收集池，由水泵通过管道抽至切割操作台，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92m3/d(57.6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4mg/L、TN30mg/L。处理措施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剪板机、电锯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45.9~53.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剪板机、电锯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边角废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袋式除尘器收尘灰，边角废料产生量10t/a，沉渣产生量2t/a，处置措施：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0.3465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回用于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土壤**  由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0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本项目厂区内采取硬化措施，对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截留。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3-N0t/a，颗粒物0.0035t/a（有组织0.0035t/a），SO20t/a，NOX0t/a，VOCS0t/a。本项目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拟从新乡市瑞科供热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拆改削减量剩余的3.457098t中调剂给本项目0.007t/a作为替代量。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  **二、建议**  1、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隔音降噪和改善局部环境的作用。  3、定期维护、调试生产加工设备；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防止机器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  **三、总结论：**  新乡市建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装饰保温一体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